

陆丰市财政局文件

陆财农[2019]24号

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(扶贫发展) 的通知

市扶贫办: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扶贫发展)的通知》(粤财农[2019]114号),现将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扶贫发展)731 万元下达给你办,列 2019 年“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此项资金需按照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规定的范围和用途安排使用,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,并加强资金监管,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,确保专款专用,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根据经省政府批准同意的《广东省农业农村厅“一村一品、一镇一业”建设工作方案》,此项资金可统筹用于贫困地区“一村

一品，一镇一业”项目，具体请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
三、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，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陆丰市财政局

2019年6月13日印发